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95,786	39,098
銷售成本		<u>(5,980)</u>	<u>(4,597)</u>
毛利		89,806	34,501
其他收入	4	10,451	1,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8)	(690)
行政支出		<u>(67,171)</u>	<u>(69,824)</u>
經營溢利(虧損)		31,818	(34,923)
融資成本	5	(9,753)	(10,123)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2,881)</u>	<u>3,2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9,184	(41,796)
所得稅開支	7	<u>(6,038)</u>	<u>(67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3,146</u>	<u>(42,46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085)</u>	<u>4,52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u>(2,085)</u>	<u>4,529</u>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1,061</u></u>	<u><u>(37,939)</u></u>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887	(41,621)
非控股權益		<u>(1,741)</u>	<u>(847)</u>
		<u>13,146</u>	<u>(42,468)</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10	(35,247)
非控股權益		<u>(1,749)</u>	<u>(2,692)</u>
		<u>11,061</u>	<u>(37,939)</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9	<u>1.93 港仙</u>	<u>(5.88 港仙)</u>
攤薄	9	<u>1.91 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281	28,811	11,336
商譽	11	145,099	94,608	94,475
其他無形資產	12	77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預付租賃款項		–	4,255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	16,974	19,939	16,517
		<u>173,130</u>	<u>147,613</u>	<u>122,32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21	–
存貨	14	1,081	1,172	1,07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5	104,948	35,180	31,6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62	5,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51,850	3,637	20,987
		<u>257,879</u>	<u>45,372</u>	<u>58,88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	5,469	–	–
		<u>263,348</u>	<u>45,372</u>	<u>58,8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8,947	10,120	16,913
稅項負債		7,717	1,837	2,2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	54,265	32,419
應付董事款項		1,089	5,520	584
可換股債券		–	–	7,365
		<u>27,753</u>	<u>71,742</u>	<u>59,55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7	2,610	–	–
		<u>30,363</u>	<u>71,742</u>	<u>59,55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32,985</u>	<u>(26,370)</u>	<u>(6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6,115</u>	<u>121,243</u>	<u>121,661</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	–	74,331
來自股東之貸款		–	76,352	–
可換股債券	20	64,311	–	–
遞延稅項		4,310	–	–
		<u>68,621</u>	<u>76,352</u>	<u>74,331</u>
資產淨值		<u>337,494</u>	<u>44,891</u>	<u>47,3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55	37,719	32,719
儲備		286,709	2,358	7,1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26,864</u>	<u>40,077</u>	<u>39,824</u>
非控股權益		10,630	4,814	7,506
權益總額		<u>337,494</u>	<u>44,891</u>	<u>47,3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32,719	2,165,054	234	35,572	11,092	23,735	-	(1)	10,195	(2,227,934)	50,666	16,205	66,871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10,831)	-	-	(11)	-	(10,842)	(8,699)	(19,541)
經重列	32,719	2,165,054	234	35,572	11,092	12,904	-	(1)	10,184	(2,227,934)	39,824	7,506	47,330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41,621)	(41,621)	(847)	(42,468)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374	-	-	-	-	6,374	(1,845)	4,52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374	-	-	-	(41,621)	(35,247)	(2,692)	(37,939)
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失效	5,000	30,500	-	-	-	-	-	-	-	-	35,500	-	35,500
	-	-	-	-	(11,092)	-	-	-	-	11,092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	19,278	-	(1)	10,184	(2,258,463)	40,077	4,814	44,8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887	14,887	(1,741)	13,14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077)	-	-	-	-	(2,077)	(8)	(2,0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77)	-	-	-	14,887	12,810	(1,749)	11,06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28,963	-	-	-	28,963	-	28,963
	-	-	-	-	-	-	(4,779)	-	-	-	(4,779)	-	(4,779)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8,794	-	-	-	-	-	8,794	-	8,794
行使購股權	-	-	-	-	(2,357)	-	-	-	-	-	(2,357)	-	(2,357)
購股權失效	-	-	-	-	(235)	-	-	-	-	235	-	-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2,669	2,66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896	4,896
已購回股份	(947)	(68,828)	947	-	-	-	-	-	-	(947)	(69,775)	-	(69,775)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股份	177	8,396	-	-	-	-	-	-	-	-	8,573	-	8,573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720	267,506	-	-	-	-	-	-	-	-	270,226	-	270,22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486	33,846	-	-	-	-	-	-	-	-	34,332	-	34,3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155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17,201	24,184	(1)	10,184	(2,244,288)	326,864	10,630	337,494

附註：

- (a)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收到之僱員服務之累計價值組成。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為購股權計劃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而購入股份是為了應付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之用。
- (c) 換算儲備由以下兩項組成：
 - (i) 因換算海外業務(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約28,963,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內確認。
- (e) 資本儲備指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產生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僅涉及個別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其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當投資者所持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在評估投資者是否擁有充分主導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投資者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投資者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會計政策以釐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被投資方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注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是基於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之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之權利及負責之義務之安排。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擁有權之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入(包括其分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及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應用。就使用權益法而言，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初始投資作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總合進行計量。此外，董事對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除外，儘管其計量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用作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作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倘屬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分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誠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2,409	(23,311)	39,098
銷售成本	(17,529)	12,932	(4,597)
其他收入	1,273	(183)	1,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54)	5,864	(690)
行政支出	(79,195)	9,371	(69,82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6,640	(6,640)	-
融資成本	(10,135)	12	(10,123)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3,250	3,250
所得稅開支	(749)	77	(672)
	<u>(43,840)</u>	<u>1,372</u>	<u>(42,468)</u>
本年度虧損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522)	(99)	(41,621)
非控股權益	(2,318)	1,471	(847)
	<u>(43,840)</u>	<u>1,372</u>	<u>(42,468)</u>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78	(2,667)	28,811
預付租賃款項	4,376	–	4,376
商譽	94,608	–	94,608
存貨	4,170	(2,998)	1,1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9,939	19,9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天合	18,578	(18,578)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49,479	(14,299)	35,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2	–	5,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9	(242)	3,637
資產總值	<u>211,830</u>	<u>(18,845)</u>	<u>192,985</u>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	15,269	(5,149)	10,120
應付董事款項	5,520	–	5,520
稅項負債	1,837	–	1,837
來自股東之貸款	76,352	–	76,3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265	–	54,265
負債總額	<u>153,243</u>	<u>(5,149)</u>	<u>148,094</u>
資產淨值	<u>58,587</u>	<u>(13,696)</u>	<u>44,8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135	(12,058)	40,077
非控股權益	6,452	(1,638)	4,814
權益總額	<u>58,587</u>	<u>(13,696)</u>	<u>44,891</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⁵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 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 計法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 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更替 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 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為主要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種類：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b)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

(c) 其他(包括釀酒廠、分銷天然保健產品、餐飲服務及銷售動物飼料)。

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81,961</u>	<u>13,800</u>	<u>25</u>	<u>95,786</u>
分類業績	<u>55,701</u>	<u>13,295</u>	<u>(792)</u>	68,204
未分配收入				1,211
未分配開支				(37,597)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881)
融資成本				<u>(9,753)</u>
除稅前溢利				19,184
所得稅開支				<u>(6,038)</u>
本年度溢利				<u>13,14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8,959</u>	<u>—</u>	<u>139</u>	<u>39,098</u>
分類業績	<u>3,502</u>	<u>(563)</u>	<u>(2,395)</u>	544
未分配收入				41
未分配開支				(35,508)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250
融資成本				<u>(10,123)</u>
除稅前虧損				(41,796)
所得稅開支				<u>(672)</u>
本年度虧損				<u>(42,468)</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5,252	8,902	2,053	216,207
未分配資產				<u>220,271</u>
總資產				<u>436,478</u>
負債				
分類負債	16,420	115	941	17,476
未分配負債				17,197
可換股債券				<u>64,311</u>
總負債				<u>98,984</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4,653	9,024	8,109	161,786
未分配資產				<u>31,199</u>
總資產				<u><u>192,985</u></u>
負債				
分類負債	26,704	9,619	5,272	41,595
未分配負債				69,8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u>36,622</u>
總負債				<u><u>148,094</u></u>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檢閱分類資產。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檢閱本集團負債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	17	—	1,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29	—	12	8,84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317	—	64	381
折舊及攤銷	<u>4,864</u>	<u>37</u>	<u>365</u>	<u><u>5,266</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1	192	622	20,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11)	(711)
存貨撇銷	—	—	306	30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	115	115
折舊及攤銷	4,283	17	385	4,685
	<u>4,283</u>	<u>17</u>	<u>385</u>	<u>4,685</u>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81,961	39,044
香港	13,825	54
	<u>95,786</u>	<u>39,09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30,860	172,449	2,309	20,701
香港	205,618	20,536	1,551	2,076
	<u>436,478</u>	<u>192,985</u>	<u>3,860</u>	<u>22,777</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彩票相關服務	81,961	38,959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	13,800	—
其他	25	139
	<u>95,786</u>	<u>39,098</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資料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甲 – 提供娛樂增值服務	73,557	30,599
客戶乙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6,049	6,982
客戶丙 –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	6,800	—
客戶丁 –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	7,000	—
	<u>83,206</u>	<u>37,581</u>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以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81,961	38,959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以及顧問	13,800	—
銷售貨品	—	32
餐飲服務	—	53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25	54
	<u>95,786</u>	<u>39,098</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7	55
其他	1,072	1,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52	—
顧問費收入	270	—
	<u>10,451</u>	<u>1,0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彩票相關服務業務中有約為31,000,000港元之收入，乃與以往數年彩票相關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有關。有關收入以往不能夠可靠地計量，惟由於年內簽訂原合約之補充協議，故於二零一四年度已確認有關金額。

5.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5,299	9,915
– 可換股債券	4,454	208
	<u>9,753</u>	<u>10,12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4,109	24,4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	316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6,451	–
職工成本總額	<u>30,794</u>	<u>24,813</u>
已售存貨成本	1,860	1,76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998	1,1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20	5,067
捐款	25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1	109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852)	715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4,830	5,885
– 辦公室設備	44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撇銷	–	2,80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撇銷	380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381	115
存貨撇銷	–	3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974)</u>	<u>5,937</u>

7. 所得稅開支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u>7,161</u>	<u>517</u>
	<u>7,161</u>	<u>51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u>(654)</u>	<u>155</u>
	<u>(654)</u>	<u>155</u>
	<u>6,507</u>	<u>672</u>
遞延稅項	<u>(469)</u>	<u>–</u>
本年度扣除之所得稅開支	<u><u>6,038</u></u>	<u><u>672</u></u>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184</u>	<u>(41,79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165	(6,896)
稅項減免	(296)	(3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5	6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3)	(3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96	7,85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52)	-
對合營企業應佔損益之稅務影響	475	(536)
附屬公司經營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4,236	(2)
其他	366	2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之稅務影響	<u>(654)</u>	<u>155</u>
所得稅開支	<u>6,038</u>	<u>672</u>

附註：

- (a) 香港之適用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而中國之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
- (b) 分佔合營企業應佔稅項約為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36,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6,7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0,42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客觀憑證以顯示預期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25,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941,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計1至5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扣稅暫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86,707	60,424
其他	-	10,854
應課稅暫時差額：		
加速稅項抵免	(920)	(370)
其他	(2,909)	-
	<u>82,878</u>	<u>70,908</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4,887</u>	<u>(41,62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1,103</u>	<u>707,80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78,659</u>	<u>707,8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如行使或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1,380	6,508	45,822	3,734	5,080	5,429	67,953
添置	-	516	19,486	2,447	164	164	22,7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181	103	-	284
出售	-	(720)	(38,948)	(2,829)	(107)	(235)	(42,839)
匯兌調整	48	217	1,620	85	115	168	2,2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28	6,521	27,980	3,618	5,355	5,526	50,428
添置	-	590	-	486	1,777	1,007	3,860
收購附屬公司	-	44	-	-	-	85	129
出售	-	(29)	(18,791)	(986)	(1,326)	(670)	(21,8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513)	-	(7)	(520)
匯兌調整	(16)	(70)	(324)	(19)	(40)	(59)	(5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2	7,056	8,865	2,586	5,766	5,882	31,5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247	3,676	41,343	3,145	3,709	4,497	56,617
本年度支出	44	891	3,028	341	624	139	5,067
出售時撇銷	-	(452)	(38,948)	(2,363)	(10)	(235)	(42,008)
匯兌調整	9	131	1,509	61	89	142	1,9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00	4,246	6,932	1,184	4,412	4,543	21,617
本年度支出	44	886	3,931	594	435	230	6,120
出售時撇銷	-	(29)	(3,758)	(957)	(1,197)	(63)	(6,00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	(168)	-	(2)	(170)
匯兌調整	(4)	(54)	(120)	(14)	(35)	(50)	(2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0	5,049	6,985	639	3,615	4,658	21,2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2	2,007	1,880	1,947	2,151	1,224	10,2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重列)	1,128	2,275	21,048	2,434	943	983	28,811

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7,42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11. 商譽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釀酒廠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94,475	—	94,475
收購附屬公司	—	133	133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4,475	133	94,608
收購附屬公司	50,624	—	50,624
分類為持作出售	—	(133)	(133)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45,099</u>	<u>—</u>	<u>145,099</u>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u>145,099</u></u>	<u><u>—</u></u>	<u><u>145,099</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94,475</u></u>	<u><u>133</u></u>	<u><u>94,608</u></u>

本集團每年測試曾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之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乃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彩票相關服務

就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增長率	(46%)	67%	46%	21%	18%
折現率	15%	15%	15%	15%	15%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是以 18% 之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

管理層乃參考已簽訂及現正磋商之合作及業務協議估計增長率。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2. 其他無形資產

	研發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服務合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	5,839	—	5,839
匯兌調整	—	206	—	2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6,045	—	6,045
收購附屬公司	—	—	508	508
添置	268	—	—	268
匯兌調整	—	(70)	—	(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8	5,975	508	6,751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	5,839	—	5,839
匯兌調整	—	206	—	2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6,045	—	6,045
匯兌調整	—	(70)	—	(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5,975	—	5,9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68</u>	<u>—</u>	<u>508</u>	<u>776</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成本	47,860	47,860
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u>(38,031)</u>	<u>(35,150)</u>
	9,829	12,7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u>7,145</u>	<u>7,229</u>
	<u>16,974</u>	<u>19,939</u>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本集團 持有註冊 資本之面值 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49%	研發軟件及資訊技術 產品；系統集成； 提供技術諮詢及 其他服務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1)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6.95%	開發軟件及買賣電腦 硬件
昆明文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3.74%	買賣電腦軟硬件及 軟件

附註1：為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為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b) 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本集團分佔中文發數字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59,610	67,585
非流動資產	4,368	6,390
流動負債	(17,870)	(19,138)
換算儲備	(27,245)	(28,707)
其他儲備	1,196	(191)
	<u>20,059</u>	<u>25,939</u>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總額	20,059	25,939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49%	49%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u>9,829</u>	<u>12,710</u>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322	48,382
開支	(18,201)	(44,550)
非控股權益	1,999	2,8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880)</u>	<u>6,632</u>
本集團分佔(虧損)溢利之49%	<u>(2,881)</u>	<u>3,250</u>

14.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料及消耗品	233	237
製成品	848	935
	<u>1,081</u>	<u>1,172</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1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43,306	11,40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1,716	23,853
	105,022	35,254
減：應收呆賬撥備	(74)	(74)
	<u>104,948</u>	<u>35,180</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天	9,838	4,771
31至60天	1,697	1,617
61至180天	26,377	2,439
181至365天	5,299	2,254
超過1年	95	320
	<u>43,306</u>	<u>11,401</u>

賬面值約33,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77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尚未過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呆壞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及自到期日起自有關客戶收到長賬齡及遲緩付款。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結餘	<u>74</u>	<u>74</u>

於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已獲償付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在呆壞賬撥備以外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賬面值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55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213	—
31至60天	1,159	1,050
61至180天	1,609	—
181至365天	5,299	2,254
超過1年	<u>20</u>	<u>246</u>
	<u>9,300</u>	<u>3,550</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約23,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b)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約3,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c) 應收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款項約1,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64,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129,523	2,016
人民幣	22,327	1,620
美元	—	1
	<u>151,850</u>	<u>3,637</u>

計入銀行結餘之款項約21,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2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將該等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17. 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5,469</u>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2,610</u>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u>2,859</u>	—

附註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懷來塞尚葡萄酒莊園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約為7,495,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構成持作出售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預付租賃款項	4,205
商譽	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5,469</u>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u>2,610</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2,6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u>2,859</u>

18.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	6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u>18,947</u>	<u>9,507</u>
	<u><u>18,947</u></u>	<u><u>10,120</u></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55
31至120天	-	2
121至180天	-	556
181至365天	-	-
超過1年	-	-
	<u>-</u>	<u>613</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a)	-	24,174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	16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c)	-	12,432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d)	-	17,643
	<u>-</u>	<u>54,265</u>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	54,265
一至兩年內	—	—
	—	54,26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	(54,265)
非流動部份	—	—

附註：

- (a) 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4,17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按年利率20%-22%(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20%-22%)計息，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抵押股份作抵押。
- (b) 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 (c) 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432,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以最優惠利率及於超過某限額下以最優惠利率另加8%(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最優惠利率及於超過某限額下以最優惠利率另加8%)之年利率計息，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d) 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64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7.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7.5%)計息，並以廠房及設備、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第三方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2%票息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

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39港元之換股價全面轉換債券後，本公司將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37,500,000股股份。本公司須按其本金額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份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 港元
(b) 票息率：	年利率 2%
(c)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2.39 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687%
(f) 預期波幅：	70.45%
(g) 預期股息率：	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89,625
權益部份	<u>(28,963)</u>
負債部份	60,662
估算融資成本	4,454
已付及應付利息	<u>(805)</u>
賬面值	<u><u>64,311</u></u>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前端	<u>956</u>	<u>864</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來自股東之貸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6,35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
- 應付董事之款項約1,0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52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約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應收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6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277	10,990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17	126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u>3,980</u>	<u>—</u>
	<u>16,374</u>	<u>11,116</u>

2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Trans Pacific Associat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1,971,000港元。

23.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折舊約2,830,000港元乃由行政支出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收入9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39,000,000港元增加145%。二零一四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度之42,0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並大幅改善。本年度溢利乃主要由於彩票相關業務及房地產發展業務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改善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4,887</u>	<u>(41,621)</u>	<u>56,508</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經營收入增加 145% 至 96,000,000 港元，本集團收入之 85% 由彩票相關服務業務產生，較二零一三年度增加 110% 至 82,000,000 港元。本集團經營收入之另外 15% 乃由房地產發展業務產生，其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度達 14,000,000 港元。

收入	二零一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度 千港元	改善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81,961	38,959	43,002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	13,800	—	13,800
其他	25	139	(114)
	<u>95,786</u>	<u>39,098</u>	<u>56,688</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毛利增加 160% 至 90,0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毛利率為 94%，較二零一三年度之 88% 增加 7%。

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減少 3% 至 68,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過去一年之收入增加 145%。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實施之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有助節省成本。

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維持穩定，約為 10,0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 33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0 港元)。流動資產為 26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0 港元)，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 28,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2,000,000 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付賬款以及稅項負債。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份融資撥付其業務。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 0.42 港元(二零一三年：約 0.06 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20% (二零一三年：170%)，以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2.39港元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221,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抵押。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3,548,000股股份，作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之獎勵及回報；及(ii)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分別向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ICH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8,640,000股股份及5,76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18,945,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69,5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其中14,18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註銷，而餘下4,76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擴大至803,101,767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營運收入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收購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100%，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9,394,000元(約50,046,000港元)，乃透過發行10,720,000股代價股份結合支付現金代價而清償。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宣佈收購Zhong Li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40,248,395港元，乃透過發行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元(約8,168,394港元)清償。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總額人民幣31,950,240元(約40,172,000港元)悉數清償。於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5名(二零一三年：34名)員工及於中國聘用185名(二零一三年：171名)員工。除董事酬金以外，僱員成本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況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業務回顧

彩票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彩票業務提供彩票軟件、設備及服務予中國彩票發行機關。我們亦有進行中國彩票分銷網絡的下游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業務涵蓋浙江、黑龍江、重慶、天津、吉林、安徽、山東等合共十八個省份及地區。

本集團成功於年內開展互動自助式業務，同時維持傳統彩票業務之穩健銷售。此外，我們已透過多樣化的策略性渠道及地點，以自營店及特許商店的方式設立實體彩票分銷網絡。我們的服務範疇已進一步擴展至包括現有銷售點轉型及升級，以及提供市場推廣及培訓服務，拓大我們的收入流。

互動自助式彩票方案已開發經年。我們的觸屏式互動方案針對在提升博彩者的博彩體驗的同時，改良銷售點工作人員的工作效率。

去年，財政部發出通告後，自助式服務已獲正式分類為其中一種獲授權分銷方法，自助式服務方案的合法性已獲市場確認，而我們的發展方向已備受證明。於本報告期間，我們的方案獲得多個彩票中心的大力接納，而我們已獲授權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推出互動自助式彩票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已獲多個省級福利彩票管理中心授權於12個省份及地區推出互動自助式方案。我們已於安徽、重慶、山東等獲授權地方循序推出自助式服務彩票店，包括自營旗艦店及特許商店。

憑藉堅實的研發能力，我們得以拓展業務範疇，抓緊在傳統彩票業務以外範圍出現的機遇。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就產品及遊戲開發，與國際知名遊戲技術公司 Astro Corporation 的附屬公司進行合作。

為顧及各潛在帶來盈利之渠道的需要，本集團已開發多種形式的自助銷售系統，並與多間企業合作，包括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攜手開發自助銷售之手機應用程式、與北京中投視訊和瑞怡文化攜手開發手機彩票市場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平台。藉著有關夥伴合作，本集團可擴展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手機互聯網業專業技術之優勢，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分銷能力。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亦已分別與各個範疇的領先參與企業建立若干策略性合作關係，包括與領先智能電視供應商TCL集團進行合作，通過其智能電視平台以無紙方式提供我們的互動自助式彩票方案，以及協助其於智能電視上進行彩票行銷及推廣。就購買彩票的付款結算系統方面，我們已與雲博產業攜手，為我們的所有彩票分銷點配備雲博產業的非現金線上線下付款系統，包括中國電信的翼支付平台，可使用於手機支付、中國銀聯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卡種支付。

我們之技術能力亦繼續備受WLA肯定，本集團已獲認證符合WLA安全控制標準。我們再度獲頒及成功保持WLA就WLA安全控制標準發出之全面資訊系統安全證書認證。本集團為亞洲唯一彩票方案供應商同時獲頒WLA安全控制標準及ISO27001:2005。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渝有限公司進行一級土地開發工作、推廣賣地及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期內，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團隊發揮專才，成功實現及變現各個機遇，令房地產業務就提供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錄得14,000,000港元之收益。

未來前景

過去的財務年度對本集團及本人誠言為艱困而挑戰重重的一年。我們審慎發揮過去多年以來累積的資源及經驗，駛向未經他人開發的新方向。幸然，市場反應超乎理想，我們的努力成功奠下穩健前路，讓我們昂首邁步。本人決意為本集團、為我們的客戶及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整體，進一步拓闊深化彩票分銷，進一步優化銷售點管理，並自不同分銷渠道創造更高價值。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限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前端(i)與本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據此，48,640,000股股份獲配售予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5,760,000股股份則獲配售予ICH集團有限公司，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14港元，合共5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前端已認購合共54,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270,000,000港元。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權利後已向其發行3,548,000股普通股。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手續費)約為6,216,000港元。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18,945,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9,5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中14,18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註銷，而餘下4,76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註銷。年內已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年／月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	10,860,000	3.8600	3.2400	40,270
二零一四年四月	3,320,000	3.7500	3.5900	12,109
二零一四年五月	1,840,000	3.8600	3.7100	6,992
二零一四年六月	<u>2,925,000</u>	3.5900	3.2672	<u>10,154</u>
	<u>18,945,000</u>			<u>69,525</u>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有關股份購回將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列偏離於守則條文：

按該守則的第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是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製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文發數字」	指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操守準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或「眾彩股份」或「CVG」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天合」	指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共同控制實體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體育彩票」	指	中國之選定體育彩票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LA」	指	世界彩票業協會
「WLA 安全控制標準」	指	世界彩票業協會安全控制標準
「雲博產業」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